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由伟

叶雄

李晓虎

段玉峰

潘思轶

张良森

陈良

林云鉴

监事签署：

石勃

董珊杉

刘慧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叶雄

李晓虎

冯凯

张楠

段玉峰

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